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7樓

電話：(02)323430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四
(十二) 其 他	72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7~8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4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忠 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集團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合併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8,704	12	\$	320,79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133	-		5,0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378,443	13		338,208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8,707	-		8,0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890,080	31		762,30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37,540	1		41,6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1,292	-		2,9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01	-		2,3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91,184	10		231,98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一)		19,934	1		26,8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2,418</u>	<u>68</u>		<u>1,740,17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0,019	2		48,4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三二及三三)		718,521	25		417,00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04,388	4		120,47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5,961	1		23,3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757	-		9,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13,596	-		42,0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4,242</u>	<u>32</u>		<u>660,41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6,660</u>	<u>100</u>		<u>\$ 2,400,5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28,778	8	\$	34,75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90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913	-		1,0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419,617	15		371,45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23	-		2,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335,942	12		286,133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55	-		7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4,770	1		14,1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956	-		2,1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339	-		7,5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三、二八及三一)		10,239	-		4,7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4,936</u>	<u>36</u>		<u>725,18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二九及三二)		124,294	4		9,8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8,248	3		74,3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85	-		8,868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964	-		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0,891</u>	<u>7</u>		<u>93,14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55,827</u>	<u>43</u>		<u>818,325</u>	<u>34</u>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438,488	15		417,165	17
3200	資本公積		569,554	20		565,51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21	4		86,6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52	1		52,4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6,799	17		402,05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6,472	22		541,214	22
3400	其他權益	(51,709)	(2)	(34,451)	(1)
3500	庫藏股票	(28,969)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53,836	54		1,489,44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96,997	3		92,828	4
3XXX	權益總計		<u>1,650,833</u>	<u>57</u>		<u>1,582,270</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6,660</u>	<u>100</u>		<u>\$ 2,400,5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一及三七）	\$ 2,631,512	100	\$ 2,162,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五、 二四及三一）	<u>1,917,817</u>	<u>73</u>	<u>1,570,60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713,695</u>	<u>27</u>	<u>592,38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 一、二四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126,295	5	104,168	5
6200	管理費用	201,208	7	168,97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991	5	95,6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112</u>)	-	(<u>1,12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1,382</u>	<u>17</u>	<u>367,66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62,313</u>	<u>10</u>	<u>224,725</u>	<u>10</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900	1	8,3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二八及三一）	8,059	-	4,222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四及三五）	(<u>18,346</u>)	(<u>1</u>)	23,86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8,150</u>)	-	(<u>5,134</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損益份額	<u>2,292</u>	-	<u>1,526</u>	-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u>7,245</u>)	-	<u>32,84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5,068	10	\$ 257,57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51,338)	(2)	(60,25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3,730</u>	<u>8</u>	<u>197,31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163)	(1)	18,2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293</u>	<u>-</u>	<u>1,5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6,870)	(1)	<u>19,79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6,860</u>	<u>7</u>	<u>\$ 217,10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549	7	\$ 185,57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181</u>	<u>1</u>	<u>11,743</u>	<u>-</u>
8600		<u>\$ 203,730</u>	<u>8</u>	<u>\$ 197,315</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2,291	6	\$ 203,51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569</u>	<u>1</u>	<u>13,591</u>	<u>1</u>
8700		<u>\$ 186,860</u>	<u>7</u>	<u>\$ 217,10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34</u>		<u>\$ 4.55</u>	
9810	稀 釋	<u>\$ 4.33</u>		<u>\$ 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二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二)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7,530	\$ 375,302	\$ 227,844	\$ 75,181	\$ 40,666	\$ 315,846	(\$ 52,481)	\$ -	\$ 982,358	\$ 87,594	\$ 1,069,952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5	-	(11,49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15	(11,81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921)	-	-	(75,921)	-	(75,921)
C17	行使歸入權	-	-	928	-	-	-	-	-	928	-	928
E1	現金增資	3,660	36,600	328,977	-	-	-	-	-	365,577	-	365,57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	(8,400)	(8,4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43)	-	-	(43)	43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29	-	-	-	-	-	2,129	-	2,1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26	5,263	5,636	-	-	-	-	-	10,899	-	10,899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85,572	-	-	185,572	11,743	197,315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7)	18,030	-	17,943	1,848	19,79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716	417,165	565,514	86,676	52,481	402,057	(34,451)	-	1,489,442	92,828	1,582,270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45	-	(18,54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29)	18,029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433)	-	-	(83,433)	-	(83,433)
B9	股東股票股利	2,086	20,858	-	-	-	(20,858)	-	-	-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256	-	-	-	-	-	256	-	256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	(10,400)	(10,4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54	-	-	-	-	-	2,854	-	2,85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6	465	930	-	-	-	-	-	1,395	-	1,39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8,969)	(28,969)	-	(28,969)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189,549	-	-	189,549	14,181	203,730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7,258)	-	(17,258)	388	(16,87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848	\$ 438,488	\$ 569,554	\$ 105,221	\$ 34,452	\$ 486,799	(\$ 51,709)	(\$ 28,969)	\$ 1,553,836	\$ 96,997	\$ 1,650,833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 255,068	\$ 257,573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69,684	53,213
折舊費用		
A20200	11,335	9,262
攤銷費用		
A20300	(2,112)	(1,1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A20400	4,187	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A20900	8,150	5,134
財務成本		
A21200	(8,900)	(8,374)
利息收入		
A21900	2,854	2,1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A22300	(2,292)	(1,5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A22500	(350)	(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A23700	7,16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23800	-	(22,32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A29900	(475)	(349)
政府補助收入		
A29900	1,385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7,357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A31130	(585)	(5,928)
應收票據		
A31150	(124,548)	(242,585)
應收帳款		
A31160	4,124	(5,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A31180	925	(1)
其他應收款		
A31200	(67,956)	(50,479)
存 貨		
A31220	-	373
預付退休金		
A31240	6,273	(16,309)
其他流動資產		
A31990	355	(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A32110	(9,717)	(8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A32125	(128)	666
合約負債		
A32150	49,477	99,901
應付帳款		
A32160	(2,332)	1,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A32180	19,255	40,177
其他應付款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2)	\$ 55
A32200	負債準備	837	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251</u>	<u>21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973	115,71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28,334</u>)	(<u>65,30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639</u>	<u>50,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3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3,443)	(401,1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3,208	150,0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014)	(103,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2	1,0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87)	(12,22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5,411)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5,80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80	8,10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060</u>	<u>1,0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027</u>)	(<u>401,2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6,728	240,9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875)	(389,3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7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35)	(9,4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433)	(75,921)
C04600	現金增資	-	365,5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5	10,899
C04900	購買庫藏股	(28,96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45)	(5,39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現金股利	(10,400)	(8,4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256</u>	<u>9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412</u>	<u>139,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113)</u>	<u>\$ 8,7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911	(202,2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793</u>	<u>523,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704</u>	<u>\$ 320,7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8 月 13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0 月 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序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分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

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產品、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及工程塑料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達成雙方協議之貿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到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合併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7	\$ 685
銀行活期存款	221,321	167,9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26,376</u>	<u>152,166</u>
	<u>\$ 348,704</u>	<u>\$ 320,7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80%	0.002%~4.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133</u>	<u>\$ 5,05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性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90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5.15	~	115.34	USD 3,050 / NTD 93,795

合併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14及113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分別為(4,187)仟元及(729)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300,443	\$ -
附買回債券	<u>78,000</u>	<u>338,208</u>
	<u>\$ 378,443</u>	<u>\$ 338,208</u>
總帳面金額	\$ 378,443	\$ 338,208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378,443</u>	<u>\$ 338,208</u>

截至114年12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購買之附買回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1.66%及1.73%。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年利率1.70%~4.10%。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707	\$ 8,05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707</u>	<u>\$ 8,052</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890,614	\$ 764,984
減：備抵損失	(<u>534</u>)	(<u>2,683</u>)
	890,080	762,30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37,540</u>	<u>41,681</u>
	<u>\$ 927,620</u>	<u>\$ 803,98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292</u>	<u>\$ 2,93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5~85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帳齡皆未逾期，且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天	逾 31~60天	逾 61~90天	逾 91~120天	逾 12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	0%~0.02%	0%~2.52%	0%~11.71%	0%~72.57%	100%	
總帳面金額	\$ 804,624	\$ 117,153	\$ 5,329	\$ 587	\$ 61	\$ 400	\$ 928,1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	(20)	(53)	(1)	(45)	(400)	(534)
攤銷後成本	<u>\$ 804,609</u>	<u>\$ 117,133</u>	<u>\$ 5,276</u>	<u>\$ 586</u>	<u>\$ 16</u>	<u>\$ -</u>	<u>\$ 927,620</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天	逾 31~60天	逾 61~90天	逾 91~120天	逾 12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6%	0%~7.29%	0%~51.69%	0%~89.9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14,900	\$ 86,672	\$ 3,576	\$ 167	\$ -	\$ 1,350	\$ 806,6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4)	(114)	(796)	(149)	(-)	(1,350)	(2,683)
攤銷後成本	<u>\$ 714,626</u>	<u>\$ 86,558</u>	<u>\$ 2,780</u>	<u>\$ 18</u>	<u>\$ -</u>	<u>\$ -</u>	<u>\$ 803,98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683	\$ 3,69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112)	(1,123)
外幣換算差額	(37)	115
年底餘額	<u>\$ 534</u>	<u>\$ 2,683</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對象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3,105	\$ 56,693
在 製 品	53,089	56,811
製 成 品	93,296	81,394
商 品	51,694	37,085
	<u>\$ 291,184</u>	<u>\$ 231,98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10,654	\$ 1,592,93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7,163	(22,327)
	<u>\$ 1,917,817</u>	<u>\$ 1,570,608</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60	60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100	100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4,181</u>	<u>\$ 11,743</u>	<u>\$ 96,997</u>	<u>\$ 92,828</u>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0,642	\$ 311,614
非流動資產	53,742	54,145
流動負債	(142,495)	(114,723)
非流動負債	(19,396)	(18,966)
權 益	<u>\$ 242,493</u>	<u>\$ 232,07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5,496	\$ 139,242
非控制權益	<u>96,997</u>	<u>92,828</u>
	<u>\$ 242,493</u>	<u>\$ 232,070</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528,127</u>	<u>\$ 558,874</u>
本年度淨利	35,451	29,359
其他綜合損益	<u>972</u>	<u>4,619</u>
綜合損益總額	<u>\$ 36,423</u>	<u>\$ 33,97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270	\$ 17,616
非控制權益	<u>14,181</u>	<u>11,743</u>
	<u>\$ 35,451</u>	<u>\$ 29,3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854	\$ 20,387
非控制權益	<u>14,569</u>	<u>13,591</u>
	<u>\$ 36,423</u>	<u>\$ 33,978</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u>\$ 50,019</u>	<u>\$ 48,495</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之 生產及銷售	中 國	24%	24%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9,290	\$ 149,490
非流動資產	66,526	71,295
流動負債	(16,667)	(16,926)
非流動負債	(738)	(1,795)
權益	<u>\$ 208,411</u>	<u>\$ 202,06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	2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50,019</u>	<u>\$ 48,495</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30,649</u>	<u>\$ 121,529</u>
本年度淨利	\$ 9,551	\$ 6,35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551</u>	<u>\$ 6,35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	24%
合併公司享有之投資損益份額	<u>\$ 2,292</u>	<u>\$ 1,526</u>
自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1,060</u>	<u>\$ 1,09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14年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65,705	\$ 171,386	\$ 334,183	\$ 6,356	\$ 65,405	\$ 2,712	\$ 645,747
增 添	31,872	14,026	109,313	3,788	25,705	187,529	372,233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	(154)	(8,452)	-	-	-	(8,606)
處 分	-	-	(15,808)	-	(2,214)	-	(18,022)
重分類	-	-	26,690	-	2,350	(29,040)	-
淨兌換差額	-	(588)	(2,890)	11	(398)	(459)	(4,3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577</u>	<u>\$ 184,670</u>	<u>\$ 443,036</u>	<u>\$ 10,155</u>	<u>\$ 90,848</u>	<u>\$ 160,742</u>	<u>\$ 987,028</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6,278)	(\$ 170,650)	(\$ 1,955)	(\$ 29,855)	\$ -	(\$ 228,738)
折舊費用	-	(5,426)	(41,820)	(1,574)	(9,739)	-	(58,559)
處 分	-	-	15,106	-	2,214	-	17,320
淨兌換差額	-	(192)	1,608	1	53	-	1,47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896)</u>	<u>(\$ 195,756)</u>	<u>(\$ 3,528)</u>	<u>(\$ 37,327)</u>	<u>\$ -</u>	<u>(\$ 268,50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577</u>	<u>\$ 152,774</u>	<u>\$ 247,280</u>	<u>\$ 6,627</u>	<u>\$ 53,521</u>	<u>\$ 160,742</u>	<u>\$ 718,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65,705	\$ 165,468	\$ 274,144	\$ 4,231	\$ 54,548	\$ 2,539	\$ 566,635
增 添	-	16,722	67,286	4,085	6,879	2,922	97,894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	(15,041)	-	-	-	-	(15,041)
處 分	-	-	(15,498)	(2,071)	(169)	-	(17,738)
重分類	-	-	-	-	2,760	(2,760)	-
淨兌換差額	-	4,237	8,251	111	1,387	11	13,9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05</u>	<u>\$ 171,386</u>	<u>\$ 334,183</u>	<u>\$ 6,356</u>	<u>\$ 65,405</u>	<u>\$ 2,712</u>	<u>\$ 645,747</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732)	(\$ 151,900)	(\$ 2,089)	(\$ 22,967)	\$ -	(\$ 197,688)
折舊費用	-	(5,071)	(29,368)	(1,403)	(6,486)	-	(42,328)
處 分	-	-	15,404	1,588	169	-	17,161
淨兌換差額	-	(475)	(4,786)	(51)	(571)	-	(5,88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278)</u>	<u>(\$ 170,650)</u>	<u>(\$ 1,955)</u>	<u>(\$ 29,855)</u>	<u>\$ -</u>	<u>(\$ 228,73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05</u>	<u>\$ 145,108</u>	<u>\$ 163,533</u>	<u>\$ 4,401</u>	<u>\$ 35,550</u>	<u>\$ 2,712</u>	<u>\$ 417,0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8,703	\$ 104,687
運輸設備	1,129	2,150
建築物	14,556	13,640
	<u>\$ 104,388</u>	<u>\$ 120,47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u>\$ 9,669</u>	113年度 <u>\$ 98,6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892	\$ 1,280
運輸設備	993	1,841
建築物	8,240	7,764
	<u>\$ 11,125</u>	<u>\$ 10,885</u>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使用期限分別自 109 年到 161 年及 113 年到 162 年。除以上所列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認列折舊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因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吉安鴻呈公司」）於 114 年 2 月處分位於中國江西省安福縣高新區之土地使用權，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7,187 仟元，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事。

合併公司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339</u>	<u>\$ 7,545</u>
非流動	<u>\$ 7,385</u>	<u>\$ 8,8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3.00%~4.65%	3.35%~4.65%
運輸設備	1.35%~4.65%	1.35%~4.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u>\$ 21,215</u>	<u>\$ 10,0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561)</u>	<u>(\$ 20,30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101</u>	<u>\$ -</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773	\$ 21,866	\$ 42,639
增 添	4,127	9,960	14,087
淨兌換差額	<u>19</u>	<u>1</u>	<u>2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19</u>	<u>\$ 31,827</u>	<u>\$ 56,746</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659)	(\$ 10,678)	(\$ 19,337)
攤銷費用	(5,285)	(6,050)	(11,335)
淨兌換差額	<u>(110)</u>	<u>(3)</u>	<u>(11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54)</u>	<u>(\$ 16,731)</u>	<u>(\$ 30,78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65</u>	<u>\$ 15,096</u>	<u>\$ 25,96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105	\$ 12,704	\$ 30,809
增 添	3,075	9,152	12,227
處 分	(733)	-	(733)
淨兌換差額	<u>326</u>	<u>10</u>	<u>33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73</u>	<u>\$ 21,866</u>	<u>\$ 42,639</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39)	(\$ 6,365)	(\$ 10,704)
攤銷費用	(4,954)	(4,308)	(9,262)
處 分	733	-	733
淨兌換差額	<u>(99)</u>	<u>(5)</u>	<u>(10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9)</u>	<u>(\$ 10,678)</u>	<u>(\$ 19,33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14</u>	<u>\$ 11,188</u>	<u>\$ 23,30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專利授權	4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7,355	\$ 5,47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4	351
管理費用	1,161	1,031
研發費用	<u>2,475</u>	<u>2,403</u>
	<u>\$ 11,335</u>	<u>\$ 9,262</u>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971	\$ 10,646
預付費用	10,218	7,907
留抵稅額	8,734	8,215
其他	<u>11</u>	<u>37</u>
	<u>\$ 19,934</u>	<u>\$ 26,80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119	\$ 19,900
預付購置房地產款	-	14,28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6,879	6,904
其他預付款	<u>598</u>	<u>993</u>
	<u>\$ 13,596</u>	<u>\$ 42,082</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1,400	\$ -
銀行擔保借款	<u>27,378</u>	<u>34,750</u>
	<u>\$ 228,778</u>	<u>\$ 34,750</u>

114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利率為4.704%~5.740%；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銀行擔保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利率分別為2.262%及0.50%。

本公司於113年5月依據「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35,000仟元，由經濟部補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年，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負擔利率

為 0.50%，借款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按月付息並到期還本。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25,790	\$ 10,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u>1,496</u>)	(<u>147</u>)
	<u>\$ 124,294</u>	<u>\$ 9,853</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及 113 年 12 月依據「國發基金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專案貸款」與銀行分別簽訂借款合同 49,249 仟元及 10,00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自 114 年 3 月 6 日至 118 年 12 月 10 日及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8 年 12 月 10 日，自 24 個月之寬限期後按月償還本息，該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依據「國發基金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專案貸款」與銀行分別簽訂借款合同 46,741 仟元及 19,80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自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8 年 12 月 10 日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8 年 12 月 10 日，自 24 個月之寬限期後按月償還本息，該借款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773784% 及 1.772019%。

十八、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19,617</u>	<u>\$ 371,451</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十九、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101	\$ 68,928
應付保險費	136,418	130,191
應付員工酬勞	9,785	8,486
應付董事酬勞	3,562	3,748
應付營業稅	2,078	3,083
應付設備款	33,339	4,013
其 他	<u>72,659</u>	<u>67,684</u>
	<u>\$ 335,942</u>	<u>\$ 286,133</u>
其他負債		
應付租賃款	\$ 1,645	\$ 75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十七 及二八)	532	292
退款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一)	6,676	3,041
其 他	<u>1,386</u>	<u>1,366</u>
	<u>\$ 10,239</u>	<u>\$ 4,77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附註十七 及二八)	<u>\$ 964</u>	<u>\$ 105</u>

二十、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2,956</u>	<u>\$ 2,10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及越南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分別屬中國大陸政府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與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並已於 113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並於 113 年 4 月完成臺灣銀行退休金準備金帳戶結清，結清後除收回原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退休金 373 仟元外，尚收回 524 仟元之溢收款，分別帳列於利息收入 19 仟元及其他收入 505 仟元項下。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848</u>	<u>41,716</u>
已發行股本	<u>\$ 438,488</u>	<u>\$ 417,1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130007053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以供員工認購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訂為每股 100.73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等計 365,577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 113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34 仟股、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55 仟股及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37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20 元、20 元及 30 元，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4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4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訂定之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7 日，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65,260	\$ 563,750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行使歸入權	1,184	92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110</u>	<u>836</u>
	<u>\$ 569,554</u>	<u>\$ 565,5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3,750	\$ 836	\$ 928	\$ 565,51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854	-	2,854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10	(580)	-	930
行使歸入權	-	-	256	2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260</u>	<u>\$ 3,110</u>	<u>\$ 1,184</u>	<u>\$ 569,554</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3,467	\$ 4,377	\$ -	\$ 227,844
現金增資	328,977	-	-	328,97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129	-	2,1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06	(5,670)	-	5,636
行使歸入權	-	-	928	9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750</u>	<u>\$ 836</u>	<u>\$ 928</u>	<u>\$ 565,51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法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在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述各項如尚有盈餘，

由董事會就該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3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 20%。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之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8,545</u>	<u>\$ 11,495</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8,209)</u>	<u>\$ 11,815</u>
股東現金股利	<u>\$ 83,433</u>	<u>\$ 75,921</u>
股東股票股利	<u>\$ 20,858</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2.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	\$ -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及 113 年 5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股東股票股利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86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訂定之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7 日，並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8,955</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7,258</u>
股東現金股利	<u>\$ 108,95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0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2,481	\$ 40,66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8,029</u>)	<u>11,815</u>
年底餘額	<u>\$ 34,452</u>	<u>\$ 52,481</u>

(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4,451)	(\$ 52,4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7,258</u>)	<u>18,030</u>
年底餘額	<u>(\$ 51,709)</u>	<u>(\$ 34,451)</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2,828	\$ 87,594
本年度淨利	14,181	11,74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 制權益之股東	(10,400)	(8,4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	1,2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7	6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u>-</u>	<u>43</u>
年底餘額	<u>\$ 96,997</u>	<u>\$ 92,828</u>

(七)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268</u>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u>268</u></u>

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4月16日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股份以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114年4月17日至114年6月13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268仟股，成本為28,969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庫藏股市價為31,892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614,053	\$ 2,139,911
賠償收入	<u>17,459</u>	<u>23,085</u>
	<u><u>\$ 2,631,512</u></u>	<u><u>\$ 2,162,996</u></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8,707</u>	<u>\$ 8,052</u>	<u>\$ 2,038</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890,080</u>	<u>\$ 762,301</u>	<u>\$ 513,1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一）	<u>\$ 37,540</u>	<u>\$ 41,681</u>	<u>\$ 35,271</u>
合約負債－流動	<u>\$ 913</u>	<u>\$ 1,042</u>	<u>\$ 37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1,042	\$ 370

(三)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1,142,229	\$ 805,695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99,324	135,992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524,271	558,874
其他—連接線組	765,688	662,435
	<u>\$ 2,631,512</u>	<u>\$ 2,162,996</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842	\$ 7,335
附買回債券	5,058	1,016
押金設算息	-	4
其他（附註二一）	-	19
	<u>\$ 8,900</u>	<u>\$ 8,374</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75	\$ 1,914
其他（附註二一）	7,584	2,308
	<u>\$ 8,059</u>	<u>\$ 4,22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0	\$ 475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3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附註七)	(4,187)	(7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267)	24,183
其他	(857)	(69)
	<u>\$ 18,346</u>	<u>\$ 23,860</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639	\$ 4,3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1	814
	<u>\$ 8,150</u>	<u>\$ 5,13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256	\$ 32,454
營業費用	23,428	20,759
	<u>\$ 69,684</u>	<u>\$ 53,2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5	\$ 5,477
營業費用	3,980	3,785
	<u>\$ 11,335</u>	<u>\$ 9,26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5,258	\$ 433,65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854	2,12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46	4,6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3,558</u>	<u>\$ 440,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443	\$ 212,767
營業費用	<u>280,115</u>	<u>227,671</u>
	<u>\$ 553,558</u>	<u>\$ 440,43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應發放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數 15%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4.00%	3.50%
董事酬勞	1.46%	1.55%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現金)	<u>\$ 9,741</u>	<u>\$ 8,449</u>
董事酬勞 (現金)	<u>\$ 3,562</u>	<u>\$ 3,74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350	\$ 38,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3	8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03)	440
	<u>50,200</u>	<u>40,04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38</u>	<u>20,2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338</u>	<u>\$ 60,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255,068</u>	<u>\$ 257,5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9,007	\$ 64,9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54	2,795
免稅所得	(4,035)	(3,57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4,238)	(5,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3	800
稅率變動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203)	4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338</u>	<u>\$ 60,25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114 年及 113 年度各該公司適用之稅率皆為 5%。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及 114 年 12 月獲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故 111 年至 117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5%。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 -</u>	(\$ <u> 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62	\$ 651	\$ -	(\$ 61)	\$ 2,5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1	24	-	-	365
租賃負債	2,372	8	-	1	2,381
其 他	<u>4,377</u>	<u>2,060</u>	-	<u>22</u>	<u>6,459</u>
	<u>\$ 9,052</u>	<u>\$ 2,743</u>	<u>\$ -</u>	<u>(\$ 38)</u>	<u>\$ 11,7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0,833	\$ 3,606	\$ -	\$ -	\$ 54,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暫時					
性差異	10,260	(786)	-	12	9,486
使用權資產	2,372	8	-	1	2,381
其 他	<u>10,852</u>	<u>1,053</u>	-	<u>37</u>	<u>11,942</u>
	<u>\$ 74,317</u>	<u>\$ 3,881</u>	<u>\$ -</u>	<u>\$ 50</u>	<u>\$ 78,248</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38	(\$ 1,238)	\$ -	\$ 62	\$ 1,9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7	34	-	-	341
租賃負債	2,293	76	-	3	2,372
其 他	<u>3,847</u>	<u>526</u>	-	<u>4</u>	<u>4,377</u>
	<u>\$ 9,585</u>	<u>(\$ 602)</u>	<u>\$ -</u>	<u>\$ 69</u>	<u>\$ 9,0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5,901	\$ 14,932	\$ -	\$ -	\$ 50,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暫時					
性差異	6,472	3,547	-	241	10,2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	(162)	87	-	-
使用權資產	2,293	76	-	3	2,372
其 他	<u>9,412</u>	<u>1,217</u>	-	<u>223</u>	<u>10,852</u>
	<u>\$ 54,153</u>	<u>\$ 19,610</u>	<u>\$ 87</u>	<u>\$ 467</u>	<u>\$ 74,317</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01</u>	<u>\$ 2,36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770</u>	<u>\$ 14,14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34</u>	<u>\$ 4.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3</u>	<u>\$ 4.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7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78</u>	<u>\$ 4.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4</u>	<u>\$ 4.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89,549</u>	<u>\$ 185,5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662	40,7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8	202
員工酬勞	94	1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784</u>	<u>41,08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中員工認購股數為 189 仟股，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95 仟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6.77元／每股
行使價格	100.73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4.98%
存續期間	9日
無風險利率	1.3138%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業務員工及非業務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非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3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2.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修訂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預計給與員工認股權總數計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30 單位，該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5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50% 之認股權憑證。113 年 10 月 8 日給與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5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3.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修訂 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預計給與員工認股權總數計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

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85 單位，該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5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50% 之認股權憑證。114 年 8 月 20 日給與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75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年初流通在外	176	87.06	631	21.83
本年度給與	185	75	130	105
本年度失效	-	-	(59)	20
本年度執行	(46)	30	(526)	20.71
年底流通在外	<u>315</u>	87.38	<u>176</u>	87.06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0月8日給與之130單位		114年8月20日給與之185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105	2.83	\$ 75	3.64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2月1日 給與之2,055單位	110年10月1日 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 給與之200單位	113年10月8日 給與之130單位	114年8月20日 給與之185單位
給與日市價	23.58 元/每股	25.69 元/每股	34.24 元/每股	105.00 元/每股	109.50 元/每股
執行價格	20 元/每股	20 元/每股	30 元/每股	105 元/每股	75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5.04%-36.69%	38.90%-41.42%	41.79%-46.94%	35.80%-37.79%	35.41%-42.04%
存續期間	4 年	3.33 年	4 年	4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16%-0.23%	0.25%-0.27%	0.90%-1.02%	1.369%-1.3897%	1.2004%-1.2199%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54 仟元及 734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4 年 12 月、114 年 10 月、114 年 2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人民政府（江西省政府）固定資產投資扶持款及補助建廠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 700 仟元（新台幣 3,034 仟元）、人民幣 1,250 仟元（新台幣 5,418 仟元）、人民幣 36 仟元（新台幣 154 仟元）及人民幣 1,080 仟元（新台幣 4,811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3 年 6 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補助款人民幣 2,296 仟元（新台幣 10,230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取得政府補助款，因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項，分別減少折舊費用 1,871 仟元及 1,631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經取得「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5,000 仟元，由經濟部補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年，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2.22%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4,40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59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依據「國發基金辦理海外投資融資」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 10,000 仟元，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2.19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9,850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50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依據「國發基金辦理海外投資融資」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 49,249 仟元，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2.19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48,532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717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依據「國發基金辦理海外投資融資」與銀行分別簽訂借款合同 46,741 仟元及 19,800 仟元，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2.19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46,135 仟元及 19,548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605 仟元及 252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分別認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475 仟元及 349 仟元，及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475 仟元及 471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暨資本風險管理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現金	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短期借款	\$ 34,750	\$ 193,853	\$ -	\$ -	\$ 250	(\$ 75)		\$ 228,778	
長期借款	9,853	115,790	-	-	(1,349)	-		124,294	
租賃負債	16,413	(8,835)	9,669	(598)	-	75		16,724	
	<u>\$ 61,016</u>	<u>\$ 300,808</u>	<u>\$ 9,669</u>	<u>(\$ 598)</u>	<u>(\$ 1,099)</u>	<u>\$ -</u>		<u>\$ 369,796</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短期借款	\$ 183,314	(\$ 148,314)	\$ -	(\$ 250)	\$ -	\$ -		\$ 34,750	
長期借款	-	10,000	-	(147)	-	-		9,853	
租賃負債	22,544	(9,482)	2,611	-	-	740		16,413	
	<u>\$ 205,858</u>	<u>(\$ 147,796)</u>	<u>\$ 2,611</u>	<u>(\$ 397)</u>	<u>\$ -</u>	<u>\$ 740</u>		<u>\$ 61,016</u>	

(二)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133</u>	<u>\$ -</u>	<u>\$ -</u>	<u>\$ 5,11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u>\$ -</u>	<u>\$ 1,904</u>	<u>\$ -</u>	<u>\$ 1,904</u>

11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56</u>	<u>\$ -</u>	<u>\$ -</u>	<u>\$ 5,056</u>

114年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1）	\$ 5,133	\$ 5,0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671,645	1,480,872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3）	1,9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031,008	636,491

註 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u>\$ 5,855</u> (i) <u>\$ 4,906</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ii)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04,819	\$ 490,374
— 金融負債	141,018	26,2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1,321	167,942
— 金融負債	228,778	34,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5) 仟元及 1,33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扣除短期借款之淨資產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商品價格暴險。惟係依據合併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價格風險及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1 仟元及 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特定客戶，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19%及3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 677,93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8,778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	125,790	-	-
租賃負債	9,618	7,469	-	-
	<u>\$ 916,832</u>	<u>\$ 133,259</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 591,88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5,086	-	-	-
固定利率工具	188	10,441	-	-
租賃負債	8,442	9,231	-	-
	<u>\$ 635,604</u>	<u>\$ 19,672</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	<u>\$ 901</u>	<u>\$ 1,003</u>	<u>\$ -</u>	<u>\$ -</u>	<u>\$ 1,904</u>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28,778	\$ -
— 未動用金額	<u>128,352</u>	<u>120,000</u>
	<u>\$ 357,130</u>	<u>\$ 12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3,168	\$ 45,000
— 未動用金額	<u>556,048</u>	<u>419,038</u>
	<u>\$ 709,216</u>	<u>\$ 464,038</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註1）
東莞寶元智動數控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註1）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Europe B.V.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I-SHENG Electric Wire&Cable Company (Vietnam)	實質關係人（註2）

註1：本集團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於民國113年第2季喪失對寶元數控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故自民國113年第2季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 2：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個體；惟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一職，故自當日起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非屬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53,830	\$ 39,415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84,381	77,375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353	2,673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47
	<u>\$ 138,564</u>	<u>\$ 145,010</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及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退款折扣金額 1,962 仟元，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辦理。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68</u>	<u>\$ -</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2,808	\$ 13,33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4,709	28,259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9
		—	83
		<u>\$ 37,540</u>	<u>\$ 41,68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款為月結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u>\$ 123</u>	<u>\$ 2,531</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u>\$ 355</u>	<u>\$ 24</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租賃費用</u>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 19 <u>9,490</u> <u>\$ 9,509</u>	\$ 19 <u>8,000</u> <u>\$ 8,019</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應付租賃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677</u>

合併公司向子公司之關聯企業租賃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推銷費用－租金費用項下，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租賃廠房，租賃期間 1 年，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租金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33	\$ 5,600
營業費用	<u>4,176</u>	<u>2,419</u>
	<u>\$ 9,509</u>	<u>\$ 8,019</u>

租賃費用係短期租賃費用。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18,888</u>	<u>\$ 19,587</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向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收取模具測試收入，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收入 17 仟元。

合併公司支付與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使用供應鏈電子平台費用，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銷售費用－其他費用為 32 仟元及 34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955	\$ 52,587
股份基礎給付	598	491
退職後福利	<u>1,405</u>	<u>1,603</u>
	<u>\$ 50,958</u>	<u>\$ 54,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等之押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43	\$ -
土地	25,532	25,532
房屋及建築	106,176	110,087
土地使用權	1,873	9,358
存出保證金	6,879	6,904
	<u>\$ 140,903</u>	<u>\$ 151,881</u>

三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362	\$ 68,360
取得無形資產	-	4,942
	<u>\$ 199,362</u>	<u>\$ 73,302</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與強化財務結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450,000 仟元，期限 3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892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5 年 2 月 26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6 元，並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業已收足應募款項計 492,958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899		31.42 (美元：新台幣)		\$	1,096,53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11,125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50,0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65		31.42 (美元：新台幣)			511,05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78		32.78 (美元：新台幣)		\$	612,25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10,830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8,4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20		32.78 (美元：新台幣)			121,628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淨損 (12,267) 仟元及兌換淨利 24,18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五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連接線組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7,241	\$ 524,271	\$ 2,631,512
部門間收入	<u>1,542,950</u>	<u>132,813</u>	<u>1,675,763</u>
部門收入	3,650,191	657,084	4,307,275
內部沖銷	(<u>1,542,950</u>)	(<u>132,813</u>)	(<u>1,675,763</u>)
合併收入	<u>\$ 2,107,241</u>	<u>\$ 524,271</u>	<u>2,631,512</u>
部門損益	<u>\$ 225,050</u>	<u>\$ 40,825</u>	265,875
董事酬勞			(3,562)
利息收入			8,900
其他收入			8,0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46)
財務成本			(8,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2,292</u>
稅前利益			<u>\$ 255,068</u>

113 年度

	連接線組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04,122	\$ 558,874	\$ 2,162,996
部門間收入	<u>1,049,432</u>	<u>106,484</u>	<u>1,155,916</u>
部門收入	2,653,554	665,358	3,318,912
內部沖銷	(<u>1,049,432</u>)	(<u>106,484</u>)	(<u>1,155,916</u>)
合併收入	<u>\$ 1,604,122</u>	<u>\$ 558,874</u>	<u>2,162,996</u>
部門損益	<u>\$ 193,577</u>	<u>\$ 34,896</u>	228,473
董事酬勞			(3,748)
利息收入			8,374
其他收入			4,2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60
財務成本			(5,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526</u>
稅前利益			<u>\$ 257,573</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連接線組部門	\$ 2,502,275	\$ 2,034,836
工程塑料部門	<u>404,385</u>	<u>365,759</u>
合併資產總額	<u>\$ 2,906,660</u>	<u>\$ 2,400,595</u>
部 門 負 債		
連接線組部門	(\$ 1,093,935)	(\$ 684,636)
工程塑料部門	<u>(161,892)</u>	<u>(133,689)</u>
合併負債總額	<u>(\$ 1,255,827)</u>	<u>(\$ 818,325)</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1,142,229	\$ 805,695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199,324	135,992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524,271	558,874
其他—連接線組	<u>765,688</u>	<u>662,435</u>
	<u>\$ 2,631,512</u>	<u>\$ 2,162,99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765,354	\$ 629,417	\$ 300,392	\$ 335,181
台灣地區	1,817,600	1,473,924	202,446	152,386
其他地區	<u>48,558</u>	<u>59,655</u>	<u>421,404</u>	<u>172,850</u>
	<u>\$ 2,631,512</u>	<u>\$ 2,162,996</u>	<u>\$ 924,242</u>	<u>\$ 660,41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 公司	<u>\$ 503,767</u>	<u>\$ 478,299</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		品對個別對象 資貸與限額 (註 2)	資貸與總 限額 (註 3)	與 額 備 註
													名稱	價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4,109 (USD 3,950 仟元)	\$ -	\$ -	5.22-5.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21,534	\$ 621,534	
1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278 (USD 900 仟元)	28,278 (USD 900 仟元)	28,278 (USD 900 仟元)	4.83	1	328,195	業務往來	-	-	-	164,097	621,534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4：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 證	對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 60% 之公司	\$ 466,150	\$ 150,000	\$ 150,000	\$ 116,833	\$ -	9.65%	\$ 1,243,068	Y	N	N	
		鴻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 51% 之公司	466,150	30,000	30,000	-	-	1.93%	1,243,068	Y	N	N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 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 100% 之公司	621,534	172,810 (USD 5,500 仟元)	172,810 (USD 5,500 仟元)	44,300 (USD 1,410 仟元)	-	11.12%	1,243,068	Y	N	N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8 月 11 日通過，為協助籌備中之新能源子公司「鴻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以支應營運需求，本公司將為其背書保證，以利其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週轉金及遠期信用狀額度，金額為 30,000 仟元，並俟該子公司正式成立後，始得動用。該子公司名稱經經濟部設立預查核准保留，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子公司尚未成立。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通過取消於台灣設立新能源子公司「鴻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並註銷此背書保證額度。

註 3：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註 4：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 P13 國壽 1A (註)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8,000	-	\$ 78,000	

註 1：附買回債券之擔保品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註 2：係以本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總資產 1% 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44,705	68%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67,891)	(73%)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44,705)	(69%)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67,891	58%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64,938	63%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0,218)	(65%)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4,938)	(13%)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0,218	14%	—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0,839	25%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2,174)	(68%)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0,839)	(15%)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2,174	17%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8,195	26%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50,210)	(22%)	—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8,195)	(83%)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50,210	81%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2,813	46%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22,985)	(47%)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2,813)	(41%)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22,985	39%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67,891	5.37	\$ -	-	\$ 167,891	\$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7,891	月結 60 天	6%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進貨	844,705	註 4	32%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10	月結 60 天	2%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28,195	註 4	12%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18	月結 60 天	1%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	164,938	註 4	6%
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74	月結 60 天	1%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100,849	註 4	4%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85	月結 60 天	1%
				銷貨	132,813	註 4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4：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註 5：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 1% 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比 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 314,786	\$ 314,786	10,224,804	100%	\$ 464,663	\$ 14,703	\$ 14,404	註1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 塑料之銷售	90,000	90,000	9,000,000	60%	145,496	35,451	21,271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 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 生產及銷售	(USD 302,998 9,500 仟元)	159,606 (USD 5,000 仟元)	-	100%	277,676	(5,054) (VND 4,212,560 仟元)	(5,054) (VND 4,212,560 仟元)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 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 生產及銷售	(USD 60,847 2,000 仟元)	60,847 (USD 2,000 仟元)	-	100%	71,384	(5,564) (VND 4,637,353 仟元)	(5,018) (VND 4,181,331 仟元)	註2
	Clev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56,101	56,101	1,700,000	100%	97,723	6,724	6,724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71,444	71,444	2,407,795	100%	156,540	9,668	9,668	

註 1：114 年度止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迴轉年初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800 仟元及並加計年底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3,099 仟元；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893 仟元。

註 2：114 年度止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迴轉年初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4 仟元及並加計年底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損 542 仟元。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損益全數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175,176 (USD 2,800 仟元及 RMB 17,600 仟元)	註 4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	\$ -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12,106 (RMB 2,793 仟元)	100%	\$ 12,106 (RMB 2,793 仟元)	\$ 307,848 (RMB 68,472 仟元)	\$ 44,000 (RMB 10,000 仟元)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6,101 (USD 1,700 仟元)	註 6	56,101 (USD 1,700 仟元)	-	-	56,101 (USD 1,700 仟元)	6,724 (RMB 1,551 仟元)	100%	6,724 (RMB 1,551 仟元)	97,716 (RMB 21,734 仟元)	35,200 (RMB 8,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程	53,095 (USD 1,400 仟元)	註 5	56,046 (USD 1,724 仟元)	-	-	56,046 (USD 1,724 仟元)	7,454 (RMB 1,720 仟元)	60%	4,472 (RMB 1,032 仟元)	108,348 (RMB 24,099 仟元)	30,800 (RMB 7,000 仟元)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190,371 (USD 5,690 仟元)	註 5	50,066 (USD 1,739 仟元)	-	-	50,066 (USD 1,739 仟元)	9,551 (RMB 2,203 仟元)	24%	2,292 (RMB 529 仟元)	50,019 (RMB 11,125 仟元)	4,144 (RMB 93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245,265	\$ 337,389	\$ 932,301

註 1：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 USD10,479,405.55，按原始匯出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投審會經審會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之限額計算。

註 4：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able Garden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5：係由 60%持有之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傑能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7：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